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25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sup>1</sup>  
王大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 核數師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主席)<sup>2</sup>  
王人緯先生  
YAN Jia 女士<sup>3</sup>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39

### 網站

[www.ceig.hk](http://www.ceig.hk)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000港元）、因豁免董事薪酬約1,97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3,600,000港元而產生其他收入約5,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07,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58,000港元。本期間所錄得收益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82,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部分董事放棄薪酬。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1,5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4,000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豁免董事薪酬約1,97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3,600,000港元而使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金融市場上升導致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恒指」）大幅上漲逾20%，為近年來最強勁的六個月表現之一。該升幅主要受科技股復甦、中國內地利好經濟政策、及持續南向資金流入的推動。全球貨幣寬鬆環境及具吸引力市場估值，進一步提振投資者情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如此，經營環境持續帶來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國國內經濟復甦步伐、尚未解決的房地產債務風險影響對恒生地產分類指數的情緒及全球利率持續上升。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對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為確保股東獲得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採取積極的管理方針對應對波動的市況及把握新興行業機遇而言至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而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該等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總代價為1,56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及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來自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為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90,94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52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4,363,82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742,061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15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負債淨額0.0026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775,502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679港元）、股份申請款項為2,579,53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一項租賃負債為1,709,84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164港元）及一項撥備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6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兩名若干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有關來自該等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董事的貸款」一節。

於本期間，本公司積極探索不同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本期間進行的融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00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滿好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滿好證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滿好證券配售事項」）。由於滿好證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前達成，滿好證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滿好證券配售事項並未進行。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來自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股東之一孫博先生（「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楊智丞先生（「楊先生」）已分別豁免償還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及楊先生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貸款	貸款人	日期	本金額	利息	到期日	用途	資金動用情況
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15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 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11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 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ii	楊先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日	4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 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v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7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 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v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五月六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 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vi	孫先生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7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 運營。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供股已於本期間後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於本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分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豁免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孫先生及楊先生已自願同意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孫先生及楊先生已同意豁免彼等就作為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其他職位角色收取進一步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的權利。

###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整體股份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包含普通股。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14,299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合共10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特長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2,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鑒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預期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現有投資，並嚴格遵循其既定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及評估高潛力的投資機會，以豐富其投資組合，從而增加股東的長期回報。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而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該等出售總代價為1,560港元。該等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出售對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已披露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探討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即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的款項**

所提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iv)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03%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69%。

**(vi)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ix)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x)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 (x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十一個月。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楊智丞先生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42,460,000	14.74%	
孫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75,000	4.96%	

#### 附註：

- 根據該董事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460,000	14.74%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720,000	13.10%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7,720,000	13.10%
劉俐女士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7,720,000	13.10%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600,000	10.97%
朱文娟女士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1,600,000	10.97%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580,000	9.58%
劉思含女士 <sup>4</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7,580,000	9.58%
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400,000	6.04%
王雪波女士 <sup>5</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7,400,000	6.04%

#### 附註：

-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10%。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王雪波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波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a)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博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莫浩明先生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c) 非執行董事YAN Jia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與重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賬目審閱

外聘核數師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供股」），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

## 其他資料

### 報告期後事項 (續)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付款。

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本期間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謹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LIF & WONG CPA LIMITED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21頁至第3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於應聘書內協定的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本行相信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理賢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益	6	<b>69,163</b>	82,643
其他收入	7	<b>5,572,694</b>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8	<b>1,516,360</b>	504,4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b>681,555</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691,713)</b>	(4,282,395)
財務成本	9	<b>(41,015)</b>	(62,59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	<b>5,107,044</b>	(3,757,925)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5,107,044</b>	(3,757,925)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0,192)</b>	(34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b>9,038</b>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5,105,890</b>	(3,758,27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b>0.018</b>	(0.01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4,275	16,690
使用權資產		1,658,941	2,205,070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349,342
		<b>2,022,558</b>	2,571,10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	6,687,060	5,170,700
應收股息		48,8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275	439,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945	354,521
		<b>9,706,155</b>	5,964,68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502	3,127,679
董事貸款	16	-	3,600,000
股份申請款項	20	2,579,535	-
租賃負債		1,113,952	1,091,664
		<b>4,468,989</b>	7,819,343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5,237,166</b>	(1,854,6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259,724</b>	716,439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16	2,000,000	-
租賃負債		595,895	1,158,500
撥備		300,000	300,000
		<b>2,895,895</b>	1,458,500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4,363,829</b>	(742,0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5,760,000	5,760,000
儲備		(1,396,171)	(6,502,061)
<b>總權益／(虧絀)</b>		<b>4,363,829</b>	(742,0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930)	(104,904,147)	7,309,950
期內虧損	-	-	-	-	(3,757,925)	(3,757,9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5)	(3,757,925)	(3,758,27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1,275)	(108,662,072)	3,551,68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5,760,000</b>	<b>78,415,016</b>	<b>28,040,011</b>	<b>1,154</b>	<b>(112,958,242)</b>	<b>(742,061)</b>
期內溢利	-	-	-	-	5,107,044	5,107,0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192)	-	(10,19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 匯兌儲備	-	-	-	9,038	-	9,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4)	5,107,044	5,105,89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5,760,000</b>	<b>78,415,016</b>	<b>28,040,011</b>	<b>-</b>	<b>(107,851,198)</b>	<b>4,363,82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b>(1,680,913)</b>	(5,580,974)
已收股息收入		<b>20,250</b>	56,918
已收利息		<b>38</b>	5,01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60,625)</b>	(5,519,04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29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14,29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b>(540,317)</b>	(522,992)
租賃負債利息	9	<b>(41,015)</b>	(62,593)
已收股份申請款項		<b>2,579,535</b>	–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b>2,000,000</b>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998,203</b>	(585,5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337,578</b>	(6,118,930)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154)</b>	(345)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54,521</b>	7,021,796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90,945</b>	902,5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此等發展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顯示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a)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計量的公平值；或

第三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於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轉入及轉出當日，確認有關轉移。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可識別項目的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信息的市場。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公平值計量(續)

####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及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687,060	-	-	6,687,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70,700	-	-	5,170,700

#### (b) 於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9,125	77,633
銀行利息收入	35	114
其他利息收入	3	4,896
收益	69,163	82,6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投資表現：

所投資公司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85,0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387,000	20,25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301,860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142,500	-
	-	1,516,360	20,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投資表現：

所投資公司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64,73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591,000	25,50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	83,850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5,700)	-
	-	504,420	25,500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來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董事豁免其應計董事酬金及董事貸款，而分別確認其他收入1,972,694港元及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其他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b>1,516,360</b>	504,420

## 9.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b>41,015</b>	62,593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核數師薪酬	<b>50,000</b>	50,00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415</b>	73,907
— 使用權資產	<b>546,129</b>	548,039
董事酬金		
— 袍金	<b>360,000</b>	1,428,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足夠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8,868,78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91,318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3,060,5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6,933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07,044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757,925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88,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8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二零二四年：14,299港元）購買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b>6,687,060</b>	5,170,700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5。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投資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港元	期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公司資本之 比例							
<b>股本證券</b>										
<b>— 香港上市：</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2,745,000	(2,685,263)	48,875	3.800	23.41%	1,450,63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開曼群島	4,500	少於1%	2,457,963	2,263,500	(194,463)	20,250	5.038	19.30%	600,230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66,871	1,308,060	661,189	-	不適用	11.15%	370,36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370,500	(832,046)	-	不適用	3.16%	840,729
				9,747,633	6,687,060	(3,060,5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投資 公司資本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比例							
<b>股本證券</b>										
<b>—香港上市：</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2,060,000	(3,370,263)	52,133	4.803	24.13%	1,326,79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500	少於1%	2,457,953	1,876,500	(581,453)	25,500	6.108	21.98%	503,44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66,871	1,006,200	349,329	-	不適用	11.73%	381,20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28,000	(974,546)	-	不適用	2.67%	840,729
				9,747,633	5,170,700	(4,576,93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投資上市公司（本集團之所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於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包括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消費者服務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38,998,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255,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7,612,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5,602,08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b)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於各類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訊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11,062,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832,7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騰訊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2,536,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0,928,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10,142,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348,2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2,058,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6,377,454,000港元)。
- (c) 鼎立資本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768,086港元(二零二四年：3,718,07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60,408,546港元(二零二四年：70,472,95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2,041,389港元(二零二三年：28,325,37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62,176,632港元(二零二三年：74,191,021港元)。
-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i)娛樂業務；及(iv)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82,1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9,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3,523,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董事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分別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豁免董事貸款」）。豁免董事貸款於期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於豁免董事貸款後，來自董事之額外貸款合共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貸款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無抵押及免息。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2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88,000,000	5,76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袍金	360,000	1,428,000
薪金	-	6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00
	<b>360,000</b>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豁免其薪酬1,972,694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董事的貸款	<b>2,000,000</b>	3,6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及CEIG Two Limited的全部權益。CEIG One Limited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及CEIG Two Limited為無業務公司。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產生出售收益681,555港元。

下表概述於交易日期出售收益的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代價	1,560
所出售負債淨額	689,033
減：出售時解除的匯兌儲備	(9,038)
出售收益	681,555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以透過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36,850,5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的有效申請。餘下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受補償安排所規限。有關供股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合共107,149,4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已根據配售事項成功按每股0.07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有關供股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申請款項2,579,535港元（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由本公司持有並確認為流動金融負債。申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配發股份後重新分類至權益，構成所得款項總額10.08百萬港元中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的一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88百萬港元後）約為9.2百萬港元。

###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